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7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於107年間，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查核缺失，前金融交易部主管涉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之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事實不符，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等缺失，子公司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等與申請設立時所訂投資計畫書有所差異，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輝山乳業案督導及查核未落實等，皆遭金管會處以糾正。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遭金管會處以罰鍰新台幣48萬元。另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未充分實施瞭解客戶和客戶盡職調查(KYC/CDD)程序，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未於期限內依規執行退休年金運作現狀通知等，皆遭當地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此外，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前業務人員挪用客戶帳戶股票致賠付客戶相關款項及買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發生到期可能無法償付之風險，致現代○○證券不願履約購回其原承諾所餘部位。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控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7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偉 簽章

總經理：黃維斌 簽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核有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內部規章並加強覆核。</li> <li>2. 訂定「新產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風險評估作業」。</li> <li>3. 重新檢視對客戶風險評估之項目並調整。</li> <li>4. 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li> <li>5. 國內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身分之客戶列為高風險客戶；另申報可疑交易之客戶於AML系統維護。</li> <li>6. 啟動負面新聞涉案人清查作業並進行姓名比對及辨識。</li> </ol>	已改善。
前金融交易部主管涉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受理申請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並自行購置設備上機櫃之程序有未依規辦理，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遵循部每季對全體同仁加強相關法令宣導。</li> <li>2. 修訂資訊業務手冊。</li> </ol>	已改善。
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所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之事實不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同仁進行宣導。</li> <li>2. 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li> </ol>	已改善。
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及對高風險客戶或重要政治人物誤列為低風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客戶實質受益人檢核或採取相關控管措施。</li> <li>2. 符合重要政治性人物及其有密切關係者，列為高風險等級。</li> </ol>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內部規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與申請設立時所訂投資計畫書有所差異，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修訂組織規程及組織圖。</li> <li>2. 督導建立業務及風險等相關規定暨機制。</li> <li>3. 督導建立重大事項通報元大證券(香港)之機制。</li> <li>4. 督導兼任人員名單提報董事會。</li> <li>5. 函報金管會海外子公司實際</li> </ol>	已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運作與申設投資計畫之差異。	
<p>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對輝山乳業集中度限額調整未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及融資貸款契約未符香港證監會相關規定，本公司未落實督導及查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金管會處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調整放寬單一證券融資限額時，落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li> <li>2. 督導修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帳戶條款及條件」內容。</li> <li>3. 督導修正「證券融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li> </ol>	已改善。
<p>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不活絡契約交易申請書簽報決行層級未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另內部控制制度未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且期貨自營部門有配合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現貨部位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營業及會計未獨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等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台幣48萬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8030620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期貨自營交易控管作業程序」訂定相關管控措施。</li> <li>2. 債券相關期貨交易，移轉至期貨交易人帳戶執行。</li> </ol>	已改善。
<p>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未充分實施瞭解客戶和客戶盡職調查(KYC/CDD)程序，致未遵守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頒布之規則、條件及程序，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處以罰鍰64萬泰銖(約新台幣6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修KYC/CDD審核流程。</li> <li>2. 強化對使用非本人電子郵箱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電子郵箱等之審查程序。</li> <li>3. 取消來自其他券商客戶之臨時信用額度。</li> <li>4. 於KYC資料庫記錄客戶資料並持續監控客戶交易。</li> <li>5. 建立法遵監控系統。</li> </ol>	已改善。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未於期限內依規執行退休年金運作現狀通知，違反退休年金相關規定，韓國金融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圀5千萬元(約新台幣140萬元)。</p>	<p>制定「退休年金滯納通知業務處理流程」。</p>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前業務人員挪用客戶帳戶股票，賠付客戶相關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戶契約基本資料必須由客戶親自填寫。</li> <li>2. 客戶親自填寫變更資料申請書並檢視客戶身分證正本。</li> <li>3. 客戶需自行輸入密碼，始得委託交易。</li> <li>4. 檢視客戶身分證並核對取款憑條上簽名或印章；另客戶輸入密碼進行提款及匯款交易。</li> <li>5. 客戶親自填寫申請「現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表」後辦理。</li> </ol>	<p>已改善。</p>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買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發生到期可能無法償付之風險，致現代OO證券不履約購回剩餘部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下單電話錄音或 K-bond messenger 訊息。</li> <li>2. 新增核決權限，短期持有海外信用商品，需取得部門高階主管核決。</li> <li>3. 修訂風險管理規定。</li> </ol>	<p>已改善。</p>